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審計法規

王逢華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王逢辛編輯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

審計法規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輯例言

一、本書係供政府機關會計審計人員、大學經濟科政治科商科及會計專科學校商科職業學校等師生、及各種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應考人員之參考。凡現行會計審計法規及其他有關係之各項法規，均擇要編入，定名為會計審計法規。

二、本書所輯法規，分爲（一）預算，（二）收支，（三）普通會計，（四）營業會計，（五）決算，（六）交代，（七）審計，（八）會計審計機關八類。各類法規之編列，不以公佈施行之年月日爲先後，而以性質與內容之互相隸屬爲次序。

三、本書所輯營業會計法規，爲切於實用起見，暫以中央銀行鐵路公路電政郵政及國營招商局爲限。且各種法規，量爲節刪，擇要列入，以省篇幅。

四、本書所輯法規，凡附有圖表格式者，均擇要照刊，或縮刊於條文之次。

五、本書所輯法規，以中央法規爲主，而以地方法規爲輔。地方法規暫以江蘇省所施行者爲例。

六、本書所輯法規，凡尙未正式通過或頒行者，暫以原草案列入，俾資讀者參考。

七、本書所輯法規，截至二十六年六月底爲止。以後如有新法規之頒行，舊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當於本書

會計審計法規

再版時修訂之。

八、本書附錄列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及歷年各種會計審計考試會計審計法規試題，以備考試人員之參考。

目錄

第一類 預算

一 修正預算法	一
二 修正預算章程	一四
三 修正辦理國家及地方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一
四 預算科目細則	二七
五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四三
六 救災準備金法	四九
七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四九
八 營業機關預算科目	五〇
九 修正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規程	五四
十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章程	五七
十一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支付預算書章程	五九
十二 關於適用預算章程三十四三十九兩條規定辦法三項令	五九

目錄

第二類 收支

十三 詮釋動支第二預備費限制及追加預算限制令	六〇
十四 各機關應自二十三年度起編送預算分配表函	六一
十五 各地方預算應一律將救災準備金依法列入預算令	六二
十六 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	六二
十七 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令	六三
一 財政收支系統法	六五
二 公庫法草案	八〇
三 中央銀行法	八四
四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	八八
五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查帳規程	九六
六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稽核章程	九七
七 審計部規定現金財物經理程序	九八
八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一〇〇
九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一〇〇
十 各機關經收公款應存中行令	一〇一

會計審計法規

一一

第三類 會計(普通會計)

十一 各機關公款應交由中行存匯令	一〇二
十二 規定出納人員繳納保證金辦法令	一〇三
十三 出納人員保證金額由各該機關自定令	一〇三
十四 江蘇省各縣縣金庫暫行規程	一〇三
十五 江蘇省各廳所屬各機關及各縣繳解款項辦法	一〇五
十六 江蘇省財政廳規定省專款保管存支辦法	一〇五
十七 修正江蘇省各縣縣款收支存放辦法	一〇六
一 會計法	一一三
二 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	一二九
三 設計會計制度應行注意事項	一三〇
四 中央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性質與組織表	一三四
五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一五四
六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二〇二
七 收支報告科目表	二〇四
八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二〇七

第四類 會計(營業會計)

九 財政部會計則例	二六二
十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途收支旬報表辦法	二六七
十一 收支旬報表所列收支各款分類表	二七〇
十二 收支旬報表所列收支各款分類說明	二七一
十三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收入計算書章程	二七四
十四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支出計算書章程	二七六
十五 國營機關應將營業狀況分期報告令	二七九
十六 江蘇省省款會計規程	二七九
十七 江蘇省各縣縣政府稅款會計規程	二八二
十八 修正江蘇省各縣會計主任暫行規則	二八五
十九 江蘇省各縣縣地方機關會計規程	二八六
一 中央銀行會計規程	二八九
(一) 中央銀行會計科目	二八九
二 鐵路會計規程	三一二
(一) 鐵路資本支出分類則例	三一二
(二) 鐵路營業進款分類則例	三三二

(三)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三四三
(四) 鐵路歲計帳盈虧帳盈虧撥補帳則例	三八三
(五) 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	三九一
(六) 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路產會計則例	三九六
三 公路會計規程	三九八
(一) 統公路會計科目	三九八
(二) 盈虧科目	四一七
(三) 盈虧撥補科目	四一七
四 電政會計規程	四二三
(一)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程	四二三
(二) 交通部電政會計科目	四二五
五 郵政會計規程	四四二
(一) 郵政會計則例	四四二
(二) 郵政儲金匯業局會計則例	四五四
(三) 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會計則例	四七〇
六 國營招商局會計規程	四七七
(一) 國營招商局會計科目	四七七

第五類 決算

一 暫行決算章程	四九三
二 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	四九五
三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決算暫行規程	五〇〇
四 江蘇省各縣編造縣地方決算暫行辦法	五〇〇

第六類 交代

一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五〇三
二 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五〇四
三 各機關出納人員任用及交代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十六十七兩條辦理令	五〇八
四 修正江蘇省縣長辦理交代細則	五〇八
五 江蘇省各縣地方機關主管人員辦理交代細則	五一二

第七類 審計

一 審計法	五一五
二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五一六

會計審計法規

四

三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五一八
四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五一九
五	審計程序	五二二
六	審計會議規則	五二三
七	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復審會議暫行規則	五二四
八	審計部稽察中央及所屬各機關收入狀況及抽查收入帳目實施辦法	五二五
九	審計部稽察交通物料集中購置暫行辦法	五二五
十	審計部稽察鐵道物料集中購置暫行辦法	五二六
十一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稽察工作實施辦法	五二八
十二	審計部審核國營招商局收支暫行規則	五三〇
十三	審計部財務處理試行就地審計辦法	五三〇
十四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五三〇
十五	審計處依法應有監督縣市預算之權令	五三一
十六	各機關編造各月份計算書類時應將各項收入編入收入計算書并註明來源及劃撥情形令	五三一

第八類 會計審計機關

十七	各機關所有收入須一律按月列報令	五三二
十八	各機關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詢之通知書答覆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令	五三二
十九	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審核令	五三三
二十	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	五三三
二十一	坐字撥字支付書無法坐足撥足時整理辦法	五三三
二十二	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所必需者應准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一切公費交際費等概行停止令	五三四
二十三	各機關所用物品有國貨而購用洋貨者以不經濟支出論令	五三四
二十四	私人捐款慶弔等不得作正開支令	五三五
二十五	各團體募捐官吏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令	五三五
二十六	江蘇省各縣地方款項稽核規程	五三五

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五三七
二	財政部組織法	五三九
三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五四三
四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五四五
五	審計處組織法	五四七
六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五四八
七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五五二
八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五五三
九	各機關主計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章程	五五六
十	修正設置中央各機關會計人員辦法	五五七
十一	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五五七
十二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	五五八
十三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轉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五六〇
十四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通則	五六一
十五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主任員)辦公室辦事規則	五六二

目錄

附錄

一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七
二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八
三	各種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會計審計法規試題	五六九

(一) 修正預算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各級政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各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

第二條 各級政府徵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爲。

第三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一類 預算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爲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巳發生或尚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一、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三、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五、爲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會計審計法規

一一

二、繼續經費之設定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恆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爲之。

第七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結餘視爲本年度之歲入。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爲本年度之歲出。

第九條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爲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之投資，但因徵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爲經常門、特殊門。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

別註明其常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一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爲名稱。

第一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一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一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一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一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一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爲總預算。

第一八條 左列預算爲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一九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爲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〇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爲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

第一類 預算

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爲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二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一、在營業基金預算，爲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爲其基金之增減額。

三、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爲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

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四條 歲入特殊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第二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公庫收支而爲短期借除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可收部分爲還本付息之用。

會計審計法規

四

第二六條 各級立法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爲增加經費之議決。

第二七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畫擬編及核定

第二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並各依其計畫，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前項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畫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畫。

第三〇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爲止。

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三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畫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畫繼續經費全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機關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二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畫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畫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畫，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擬編之概算及計畫，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

第三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商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三四條 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三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第一類 預算

前項繼續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畫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

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畫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二預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總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三之第二預備金。

第三六條 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並應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各機關編製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

第三七條 第一一條至第二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第三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基金者，其主管機關並應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

會計審計法規

不屬於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爲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以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爲擬編。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逕送或呈由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二，爲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依附件二之所定。

第四〇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第四一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爲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爲之，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六

第四二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爲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定之。

一、爲專賣或特許費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二、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三、爲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有限制。

四、爲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五、爲長期借除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六、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爲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八、爲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九、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三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分依照前二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體計畫。

第四四條 前三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第四五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附屬

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行之。

預算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第四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並議決其施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一、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第四七條 前條總預算內未經通過之部分，應於假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總預算，由中央政府公布之。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第四八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

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屬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按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爲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實施計畫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畫實施一個月以前爲之。

第四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第五〇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分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畫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畫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八條及第四九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爲前條之送達。

第五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

會計審計法規

八

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爲限。

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第五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爲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八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

第五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所定不得爲之。

第六〇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

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賸餘及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六三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視爲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六四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爲繼續經費。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六條之